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可能引起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及該等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及不允許在會場飲食。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	12
6. 投票表決	13
7. 責任聲明	13
8.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將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兼職及全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及諮詢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多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 蘭 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執行董事：

胡博先生

李忠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鴻先生

杜健存先生

蔡錦因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六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胡博先生及杜健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胡博先生及杜健存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專注之承諾）對胡博先生及杜健存先生之合適性進行評估，並認為胡博先生及杜健存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42,385,775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1,928,875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71,192,887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1,928,875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有關屆滿前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而言，或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屆滿前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如有）可繼續根據授出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4,212,068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及僱員	0.472	22,087,38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及僱員	0.11	22,124,688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將有效且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將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以達至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挽留及招聘高質素員工，讓更多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為本集團之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參與者之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勞資關係之個人及實體，並允許本公司在其認為商業合適的情況下靈活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本集團之業務擴展時常依賴於本集團之許多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由於營商環境惡劣，本集團開始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本集團人力。因此，本集團棄用內部設計師及營銷經理等，並於有需要時依賴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例如，新設或翻新店舖之室內裝修設計；為增加品牌知名度進行之廣告平面設計及為減少租金成本進行之店舖位置研究等。此外，本集團開始進軍批發行業，本集團開始批量採購知名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襯衫、褲子及鞋子，並將產品直接出售予零售商或終端用戶。在批發業務下，本集團在採購產品時可享受大額訂單之大幅折扣，並允許本集團提供最新產品。由於本集團首次進入批發行業，因此依賴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乃本集團之業務所需。熟悉批發行業之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可就我們的業務模式提供建議，並盡快糾正錯誤。此外，彼等可利用彼等在零售及批發行業之網絡，幫助帶領我們在批發行業中脫穎而出，故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對該業務的潛在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除追求現有業務外，本公司將發掘商機以提升本公司價值。考慮到本公司當前業務擴展計劃，有必要聘請不同的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以(i)幫助參考及確定合適的投資目標、(ii)制定磋商策略、(iii)進行財務盡職調查、(iv)進行法律盡職調查、(v)為零售及批發業務提供行業見解及分析。

新購股權計劃可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之忠誠度。亦預期該等外部人士可能會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潛在商機或投資者或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讓該等外部人士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將本集團與彼等之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外部人士參與及投入本集團業務，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從而實現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擬定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各項授出之優缺點及條件，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中規定之合格參與者之範圍，允許董事會靈活地在該等個人或實體為本集團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然而，招聘金融、法律、資訊技術、保險及精算、投資或其他專業領域不同的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可能會產生大量現金，導致其他項目可能並無成果，原因為產生的專業費將影響日常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尤其是採購過程。因此，除提供最低限度之現金或根本不提供任何現金外，本公司亦擬向該等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薪酬。董事會認為，向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改善現金流量，而無需以現金結算薪酬，因此本集團可保留足夠緩衝現金以備日後或突然使用。同時，本集團亦將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倘向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彼等將取得股份之專有權益，且彼等應極有動力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為其薪酬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授出日期及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上漲。倘行使價低於未來股價，且假設向顧問及諮詢人士提供之唯一薪酬為購股權，則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士可能並無提供服務之實際薪酬。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將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而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將渴望通過向本集團提供最佳服務而看到股價上漲。

儘管本公司亦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發行股份以獎勵彼等之服務，惟該方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使彼等從股價之潛在增長中受益。此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獎勵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將即時對股東持股產生攤薄影響，而不論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如何。相反，購股權通常可於歸屬期內行使，而歸屬期一般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數年。

儘管本公司不排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獎勵該等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士之可能性，惟董事會認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乃更合理的方法，亦可使董事會擁有必要的靈活性以最低現金成本獎勵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購股權向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支付薪酬將(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人士。

於評估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倘適用）以考慮彼等是否將為本集團整體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或發揮重要作用：

- (a) 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該等服務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收入或利潤之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彼／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
- (b) 就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之期限；及／或
- (c) 根據彼／彼等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彼／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業務聯繫。

因此，董事會認為計劃之條款（包括範圍廣泛的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11,928,87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1,192,88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基準為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711,928,875股，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1,192,887股，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為44,212,0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1%，且不超過30%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3)條，鼓勵董事會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眾多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初步限額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文本可(i)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6.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胡博先生

胡博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深圳華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兼副總經理。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參照彼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年度董事薪酬2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v) 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杜健存先生

杜健存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榮譽會計文憑。彼於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與本公司重續與其董事職務有關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續期一年，惟須重續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作為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參照彼之貢獻、經驗、相關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之年度董事薪酬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11,928,87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71,192,88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個別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進行。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當時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關連人士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8.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81	0.06
五月	0.274	0.155
六月	0.151	0.130
七月	0.361	0.121
八月	0.165	0.103
九月	0.137	0.099
十月	0.126	0.101
十一月	0.147	0.113
十二月	0.260	0.11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5	0.19
二月	0.29	0.195
三月	0.31	0.25
四月	0.275	0.22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	0.212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A.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4) 提供的建議或其他技術支援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有否與本文所述相反內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更新」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的限額。為尋求股東的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於取得有關批准前須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於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該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該進一步的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即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應於有關尋求批准該項授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前釐定。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規定。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佔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2)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將為無效,除非:(3)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形式並載有當中規定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及(4)授出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
- (3)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出現任何變動,該變動為無效,除非有關變動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即不遲於該要約函件發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的日子，屆時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否則將視為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發出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於購股權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就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有關價格最低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要約函件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 一股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x)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定，並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不得向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受標準守則限制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x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其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除因身故或(xxi)(e)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外）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不得根據其於終止日期享有的權利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必須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尚未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作出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顯示存在本條文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等地位。

(xvii) 重組股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在一項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則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適用指引／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a) 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
- (bb) 在該變動後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與該變動前相同；
- (cc) 而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面值；及
- (dd)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須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之事先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i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xix)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使第三者受惠的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屆滿時；
- (b) (xii) 或 (xiii) 小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xiv) 小段所述收購建議結束之日；
- (d)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前提下，(xvi) 小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人士地位的僱傭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在上文 (xv) 小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
- (h)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制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之日。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出有關釐定當日或於其後日期將不可行使。

(xx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a)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b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cc)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及
 - (dd) 就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會授權作出更改，惟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然而：(aa) 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b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 (2) 儘管受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新購股權計劃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指引的範圍修訂或更改，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可能引起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及該等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及不允許在會場飲食。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胡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視乎董事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定）。」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其自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謹此批准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及採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